附件5

2025年市级农业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025年市级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畜禽养殖废臭水体综合利用试点、强村富民综合改革、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农业综合执法能力等。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国办发〔2023〕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方案》的通知（农办质〔2024〕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芹菜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的通知》（农办质〔2024〕13号）等文件实施本项目。

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在万州区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全市放心农资下乡宣传）。二是委托万州、永川、黔江、涪陵、江津、南川、巴南、合川、璧山、渝北、开州、城口等12个区县质检机构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三是对全市39个涉农区县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包括样品费及相关费用）。四是对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CATL）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双认证”的万州、永川、黔江、涪陵、江津、合川、璧山、城口、南川、开州、渝北、巴南、云阳、潼南、忠县等15个县级质检机构实施补贴，确保有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有关工作。

联系人：胡友兰，89133150。

二、畜禽养殖废臭水体综合利用试点

为进一步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25年支持石柱、丰都、璧山、渝北、北碚、巴南、万盛、万州、合川、云阳等10个区县实施畜禽养殖废臭水体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资金主要用于石柱、丰都、璧山、渝北、北碚、巴南、万盛、万州、合川、云阳10个区县，试点开展养殖废臭水体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技术指导、规模以下养殖户设施设备完善和经验总结推广等有关工作。

联系人：熊梅，89133335。

三、强村富民综合改革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强村富民综合改革，坚持以改革固成果、以改革抓衔接、以改革促振兴，全面推动和落实一批基础性、关键性、集成性等重大改革，巩固完善农村集体经营制度，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5年支持万州、黔江等39个区县实施强村富民综合改革项目。

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改革试验试点任务申报、指导、评估、验收，农村改革宣传培训、经验总结推广等相关工作。

其他要求：打好政策组合拳，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联系人：张翱翔，89133826。

四、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为落实中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基础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20〕13号）有关要求，按照《重庆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实施方案》（渝农办发〔2023〕49号）工作安排，持续扎实开展我市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2025年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任务50万宗。各区县（永川、大足、梁平3个试点区已完成基础信息调查除外）补助金额以2022农经年报中宅基地宗数为依据进行分配。市级资金主要用于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图像采集等）。

联系人：刘昌海，89133199。

五、农业综合执法能力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委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推动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档升级。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区县农业行政执法硬件配备及知识更新培训、普法宣传教育。

（一）农业行政执法硬件配备及知识更新培训：主要用于执法硬件建设，区县执法培训以及赋权乡镇执法培训，川渝执法协同、执法人员技能比武竞赛；执法改革以及典型案例研讨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承办等。

（二）普法宣传教育：主要用于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协调监督；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普法以及政务服务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承办等。

联系人：张林寒，89133832。

附表：2025年市级农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清单